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楊建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藉此逃避追查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，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

號、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1月25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，並佯稱：下載加福證券APP平台，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1日11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以回覆表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不到場辯論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將150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，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所得所用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50萬元損害等事實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審閱刑事案件卷宗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150萬元之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3年4月23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3頁）即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
02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
03 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07 法官 林淑鳳

08 法官 姜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林煜庭